

# 临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清市古城民居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

临政公字〔2025〕2号

片区居民：

为推进临清市城市发展，促进文化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古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，实现公共利益，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对临清市古城民居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（含土地使用权）依法进行征收。

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本着公平、合理、科学的原则，制定了《临清市古城民居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该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告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该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到临清市古城民居项目房屋征收指挥部提交书面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史峰 联系电话：0635—2430020

附件：临清市古城民居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临清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2日